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20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徐燦峰

法定代理人 徐霖忠

許卿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6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19-120頁)：

(一)、訴外人鄭筱寧於民國110年1月31日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A車；此為原告之保車)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○○道0段00號處時，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的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件B車)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無照駕駛，疏未注意交通規則，撞擊本件A車右後方。

(二)、被告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(但損害賠償額度有爭執)。

二、本件的爭點為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、根據卷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載，本件A車受撞擊時雙方均行進中而非靜止不動(本院卷第45、47頁)，因而訴外人、被告分別駕駛本件A車、本件B車，於行進中撞擊而有摩擦，致使本件A車受損，核與一般社會經驗相符。

(二)、被告雖然辯稱本件A車所受的損害僅有關於輪框之部分與其

有關，其他受損部分與其無關等語(本院卷第102頁)，然觀本件B車的受損照片，係典型的撞擊、摩擦車損(本院卷第17-18、55頁)，此開車損與被告、訴外人鄭筱寧分別駕駛本件B車、本件A車所致的車禍狀況相符。又本件A車、B車既然是在行進中而碰撞，依通常觀念，常伴隨著碰撞處周邊有摩擦、碰撞的車損(即車禍的損失通常不會僅有一個點，而應係一個面)，故被告辯稱本件A車右後側的損傷，除輪框地方之損傷外，一概與其無關等情，實與一般車禍狀況不同，被告亦無提出強而有力之證據佐證，本院尚難採信。

(三)、又本件A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東正汽車有限公司維修，維修項目幾乎都是集中在本件A車右後方，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保險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。附帶說明的是，其實本件A車用以填補損害的「零件費用」主要都是「輪框」(材料零件費用共1萬9,762元，「輪框」佔1萬5,876)，可認本件A車的車損狀況本來就不是真的非常嚴重，但是為了修復到原本的狀態，所花的工資、塗裝與烤漆費用(共2萬2,910元)也是必須要支出的，此亦屬回復原狀的必要費用。

(四)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就此事實須由加害人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